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海王大廈A座2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財務決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鋒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7. 審議及批准重選柴向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8.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燕和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9.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占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0. 審議及批准重選于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宋廷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易永發先生(其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潘嘉陽先生(其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于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熊楚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6.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彬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
17. 審議及批准重選喻軍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郎山二路北
海王技術中心
科研大樓1棟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之副本，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也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副本）。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前送交到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擬出席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擬出席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55 2641 6299轉8014）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
- (7) 預期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8) 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 755 2640 1275與會務常設聯繫人黃劍波先生聯絡。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柴向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琳女士、劉占軍先生及宋廷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于渤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